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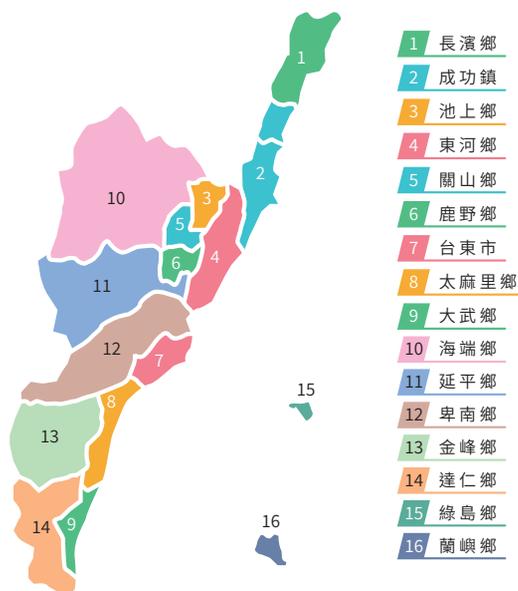
2014

## 第廿五章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第一節 沿革

臺東地區於光復初期並無法院設置，民、刑事案件均由花蓮港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前身）管轄。因臺東花蓮相距 190 公里，於偵查、審判工作上，無論在當事人應訊、相驗履勘、人犯解送等，均耗力費時，甚為不便。經地方人士多次建議，於 38 年 12 月 28 日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機關設置終告完成。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 第三節 辦公廳舍

- 一、38 年籌設時無適當房舍可供法院及檢察處辦公，幾經尋覓，終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借得所屬棉麻繁殖場臺東加工廠廢舊廠區（即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臺東地方法院現址），供作辦公處所。
- 二、53 年因辦公處所簡陋不堪，遂以 3 年節約之經費，配合司法行政部撥款及臺東縣政府補助，拆除破舊房舍加以重建，同年 6 月完工。
- 三、因轄區人口成長，案件增加，編制員額擴充，自 74 年至 76 年，分 3 次增建辦公室。

四、有鑒於原有辦公廳舍已漸不敷使用，乃於 78 年規劃新遷建辦公廳舍。覓得臺東市浙江路旁土地，做為新（遷）建辦公廳舍預定地。86 年 8 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協調臺灣省住都處（後改制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建築師甄選、設計審查、工程發包、管理及驗收等事項。92 年 5 月 24 日建築工程竣工，於 93 年 9 月 20 日遷至新廈辦公迄今。

####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陳進文	38 年 12 月 28 日至 39 年 6 月 5 日	
2	首席檢察官	王振之	39 年 6 月 6 日至 43 年 4 月 30 日	
3	首席檢察官	沙宗棠	43 年 5 月 1 日至 43 年 12 月 31 日	
4	首席檢察官	謝仲棠	44 年 1 月 1 日至 53 年 3 月 31 日	
5	首席檢察官	周以文	53 年 4 月 1 日至 57 年 10 月 21 日	
6	首席檢察官	黃尊秋	58 年 1 月 18 日至 60 年 2 月 1 日	
7	首席檢察官	柴啟宸	60 年 2 月 2 日至 63 年 3 月 26 日	
8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63 年 3 月 27 日 64 年 9 月 24 日	
9	首席檢察官	張順吉	64 年 9 月 25 日至 65 年 10 月 22 日	
10	首席檢察官	胡致中	65 年 10 月 23 日至 68 年 1 月 18 日	
11	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	68 年 1 月 19 日至 70 年 1 月 8 日	
12	首席檢察官	李光清	70 年 1 月 9 日至 71 年 6 月 6 日	
13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71 年 6 月 7 日至 73 年 7 月 16 日	
14	首席檢察官	吳英昭	73 年 7 月 17 日至 74 年 3 月 14 日	
15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4 年 3 月 15 日至 75 年 8 月 7 日	
16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5 年 8 月 8 日至 77 年 1 月 7 日	
17	首席檢察官	鄭增銅	77 年 1 月 8 日至 78 年 7 月 11 日	
18	首席檢察官	趙昌平	78 年 7 月 12 日至 80 年 3 月 3 日	78 年 12 月 24 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9	檢察長	林偕得	80年3月4日至81年6月3日	
20	檢察長	葉金寶	81年6月4日至82年7月22日	
21	檢察長	蔡茂盛	82年7月23日至85年1月17日	
22	檢察長	江明蒼	85年1月18日至86年8月4日	
23	檢察長	王添盛	86年8月5日至88年4月25日	
24	檢察長	張清雲	88年4月26日至90年4月26日	90年4月27日至90年5月17日由薛樂儀主任檢察官代理、90年5月18日至90年7月10日由黃和村主任檢察官代理
25	檢察長	柯晴男	90年7月11日至91年2月17日	91年2月18日至91年5月28日林豐文主任檢察官代理
26	檢察長	郭文東	91年5月29日至92年9月4日	92年9月5日至92年9月24日江文君主任檢察官代理
27	檢察長	何明楨	92年9月25日至94年3月15日	
28	檢察長	宋國業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29	檢察長	賴哲雄	96年4月12日至97年7月31日	
30	檢察長	張文政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31	檢察長	范文豪	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0日	
32	檢察長	洪培根	102年3月11日至103年5月26日	
33	檢察長	黃玉垣	103年5月27日至104年5月6日	
34	檢察長	黃和村	104年5月7日至105年7月17日	
35	檢察長	王文德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1月30日	
36	檢察長	張曉雯	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2日	
37	檢察長	陳松吉	109年3月13日至110年5月4日	
38	檢察長	蔡宗熙	110年5月5日迄今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張玉祥	47年6月26日至56年9月1日	
2	主任書記官	吳東興	56年9月8日就任	
3	主任書記官	戴仇天	59年6月19日至60年12月1日	
4	主任書記官	劉克儉	62年至63年4月1日	
5	主任書記官	楊克凱	63年8月1日至64年9月24日	
6	主任書記官	李志男	64年9月25日至65年10月28日	
7	主任書記官	林朝松	65年10月29日至68年1月25日	
8	主任書記官	白政宏	68年1月26日至70年2月1日	68年1月26日起 職稱更名為「書 記官長」
9	書記官長	吳迺定	70年3月16日至73年5月	
10	書記官長	呂東融	73年8月6日至74年3月31日	
11	書記官長	傅克良	74年4月1日至75年8月27日	
12	書記官長	黃清赤	76年1月9日至77年3月24日	
13	書記官長	林天岸	77年4月至78年7月28日	
14	書記官長	黃哲春	78年11月6日至80年4月15日	
15	書記官長	游步遠	80年4月16日至81年7月22日	
16	書記官長	黃宜盛	85年4月26日至97年1月16日	
17	書記官長	楊仁杰	97年12月11日迄今	

臺東三仙台 / Mark, 高維隆 / <https://www.flickr.com/photos/67415843@N05/50125057491/>



##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 一、治平專案

#### (一) 四海幫蔡○倫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蔡○倫於民國 80 年擔任四海幫主任委員（即幫主）期間，首倡謀議成立以犯罪為宗旨之「四海幫仁愛堂」結社，任命章○萍為堂主，陳○宇為副堂主，以蔣○弼介紹其租用之臺北市大安區某處辦公室為堂口，成員計有嚴○祥、林○坤、孫○晟、劉○強、李○勇等約 30 人。蔣○弼係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合○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幕後實際負責人，與蔡○倫合夥投資生意多年。

合○歡公司自 78 年間起，以高爾夫俱樂部名義招攬會員，宣稱將在臺灣北、中、南各開設一處高爾夫球場供會員打球休閒，出售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惟迄未闢建任何球場，經高爾夫球場會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合○歡公司返還價金，該院於 84 年 8 月 21 日判決合○歡公司應給付會員各 200 餘萬元不等，判決確定後，部分會員並於 84 年 10 月間聲請查封合○歡公司所有之臺東及高雄縣資產，擬進行拍賣取償。

蔣○弼與蔡○倫為免合○歡公司財產遭拍賣，乃提出和解方案，惟所提條件未為會員接受。蔡○倫、蔣○弼乃共同決意以四海幫黑道幫派之勢力脅迫各會員接受和解條

件，撤銷執行之聲請，遂基於概括犯意，由蔡○倫、蔣○弼率領多名同著黑色西裝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先後前往會員處所，出示「○倫集團」蔡○倫之名片，並稱蔡是四海幫老大，率領同來之多名男子併排站立門外，擺出黑道幫派陣勢以為威嚇，要求會員接受和解條件，撤回執行，且當面或以電話向各會員嚇稱「大

家務必合作，法律不能解決問題」、「要接受他們的條件，如不合作，他們要出來主持正義。」等語，以脅迫妨害債權人得依法行使強制執行之權利。各會員懼於黑道幫派之陣勢及語帶威脅之言詞，乃集會商議是否接受所提條件與之和解，惟因和解條件欠缺保障而回復無法接受。蔡○倫、蔣○弼不願接受會員所提之條件，乃於



同年8月初致電會員施行恐嚇，致會員因懼怕而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蔡○倫因本案起訴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 (二) 粘○仁等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等案件

緣粘○仁係彰化縣議會副議長，以其親人名義經營濁水溪流經彰化、雲林二縣段間河流之砂石開採，為獲取挖採砂石之暴利，自83年6月起，未經許可，在彰化縣、雲林縣及台中縣市等地，無故持有制式烏茲衝鋒槍二把、九〇制式手槍五把（包括中共黑星手槍一把）及供前開槍械使用之數量不詳之子彈，以作為自衛及要脅砂石業者之用。

83年6月，粘○仁基於恐嚇安全之概括犯意，率同念○等7人，由粘○仁提供其所有九〇制式手槍各一把（含子彈）供他人持有後，分乘二部自用小客車至

彰化縣和美鎮某砂石場，向堆高機司機恐嚇稱不得再於該處採取砂石，否則將對之不利等語。

83年8月，粘○仁復帶同許○育等5人基於恐嚇安全之犯意，至彰化縣大城鄉某砂石場，對挖土機司機恐嚇稱，不得再開採砂石，否則將對其二人不利。嗣砂石場負責人聞訊趕至挖採砂石現場，欲與粘○仁商談解決。惟粘○仁不滿該負責人之言，竟指示共犯聯手圍毆該負責人，並以鐵絲加以捆綁，毛巾矇住眼睛之方式，將該負責人強押上車，載至鹿港鎮某處空屋內談判採砂事宜。

85年4月間，粘○仁在雲林縣崙背鄉濁水溪畔有一砂石採區轉售予金○砂石場，惟金○砂石場因該採砂石區對外道路與鄰近之永○砂石場有糾紛。粘○仁為彰顯其實力，於85年4月24日下午邀集郭○堂等8人，前往永○砂石場砸損毆打辦公室人員後，欲乘車離開時，適見朱○○駕駛鏟土機在前，直往粘○仁等人方向行駛，粘○仁等人見狀大聲喝令朱○○下車，惟朱○○未下車，粘○仁乃心生不滿，竟頓萌殺人犯意，隨即指揮在旁持九0手槍之鄭○芳朝朱○○射擊，鄭○芳依指示朝在駕駛座之朱○○連開2槍，先後擊中其頭顱後方左顱部周遭，朱○○當場死亡。

粘○仁因本案起訴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10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 二、攔截海洛因磚入台案

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黎（李）SIR」、「匡大順」、「SELAR」等人自緬甸金三角地區起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870 塊，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8 公斤，原擬安排某船接運入臺破局，遂於民國 108 年 7 月 6 日至 26 日期間，在緬甸與鍾○偉、謝○達聯繫運毒走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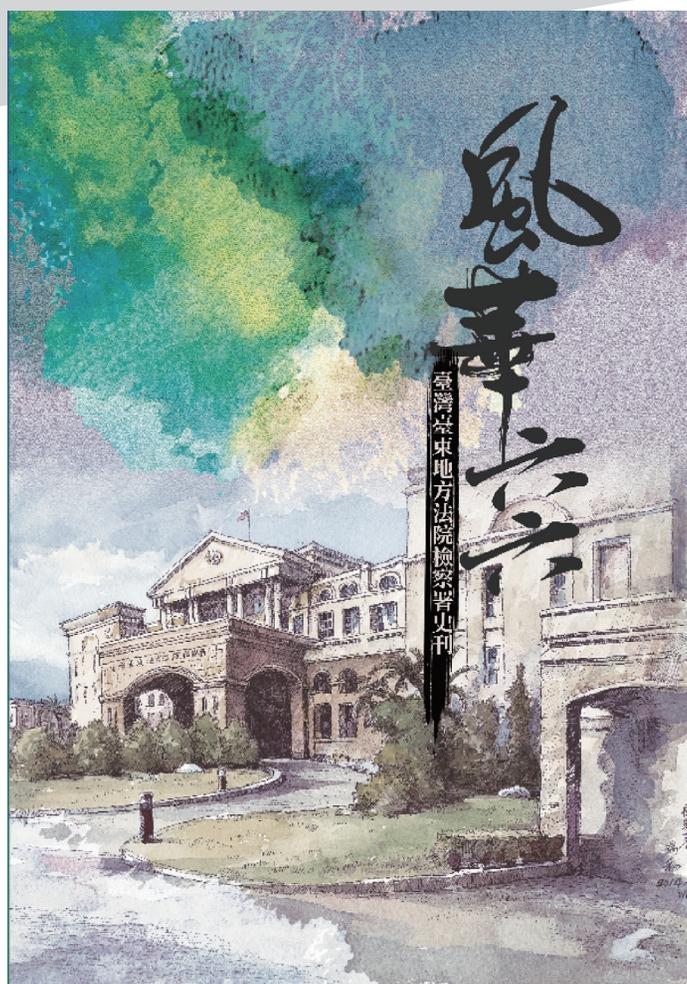
鍾○偉返臺告知其表哥陳○呈有關緬甸方欲找林○道將毒品接運入臺之事，陳○呈知悉林○勇與林○道熟識，繼而說服林○勇加入，由林○勇介紹鍾○偉、陳○呈與林○道認識。林○道遂指示鍾○偉與緬甸貨方碰面確認運毒船隻所在，並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 24 日期間，駕駛俗稱「中桶」蒙古籍漁船（下稱蒙古船），接運袋裝海洛因磚及甲基安非他命。

108 年 8 月間，林○道許以新臺幣 900 萬元報酬說服陳○翔加入，另提供 50 萬元給陳○翔造船，出海接運蒙古船。陳○翔說服其堂弟陳○助一起出海載運毒品，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自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漁港出海，接運近半數約 15 大袋裝海洛因磚 400 塊、甲基安非他命 100 公斤，運往屏東縣琉球鄉烏鬼洞太子爺廟處，由陳○助攜 1 大袋毒品欲以游泳方式接運上岸時，因海上風浪過大而佚失，後民眾於臺東南田海邊撿到「雙獅地球標」海洛因磚 44 塊，警政署獲報責成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並與臺東縣警局共同成立專案小組，追查毒品來源與幕後集團。

陳○翔為避免再有掉包之損害，決定改駕船至屏東縣琉球鄉厚石沙灘搶灘上岸，載至其住處附近藏放。林○道為規避查緝，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晚間，找來堂弟林○均及林○均之友人蔡○松，與陳○翔分段分散運毒交接，仍遭警方查獲。

全案扣得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296 塊（純質淨重約 65.66 公斤）、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5 包（純質淨重約 24.23 公斤），另起訴被告共 12 人各獲判 12 年至 18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定讞。

第七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風  
華  
六  
六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史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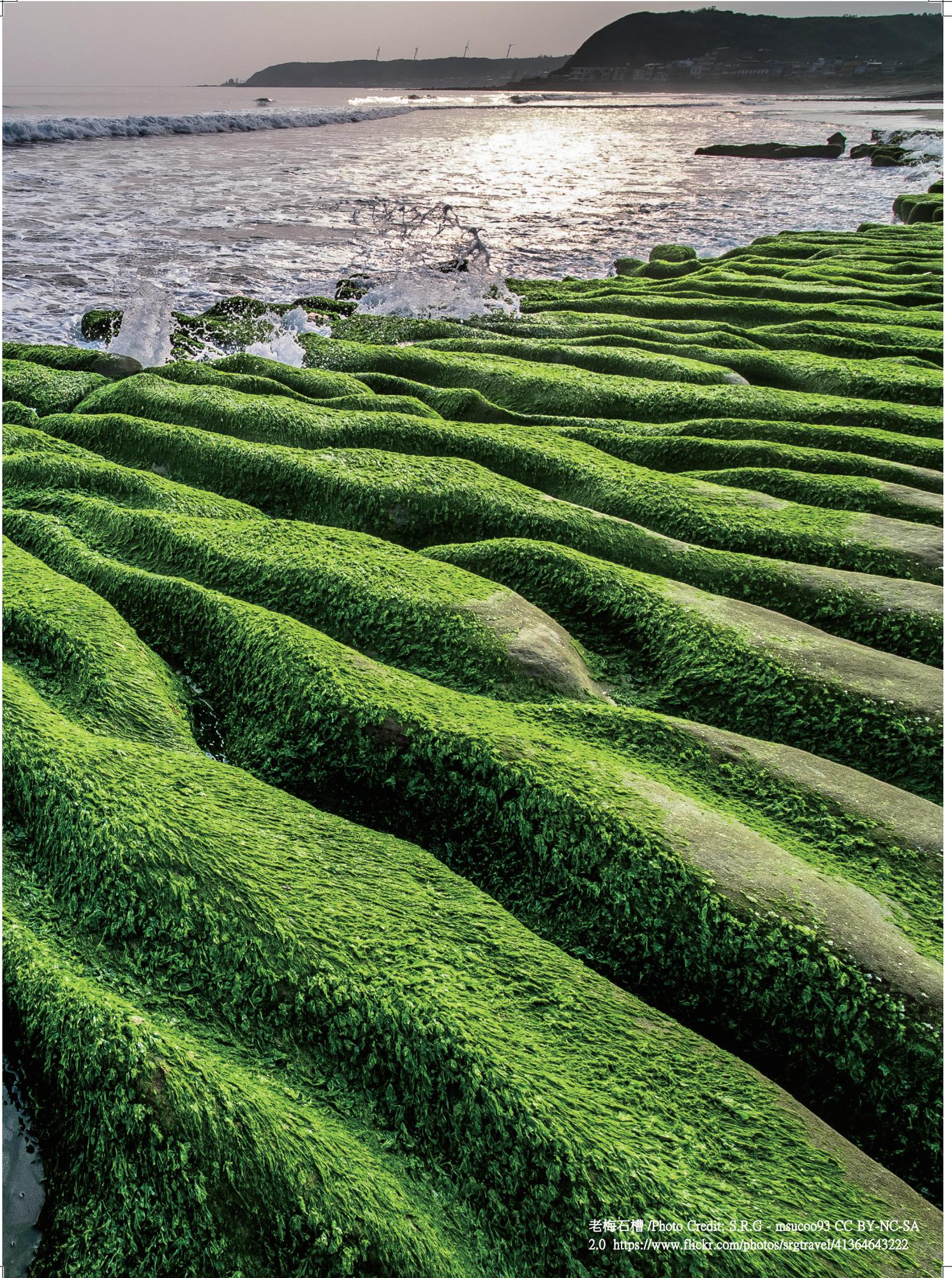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104年4月



<https://www.ttc.moj.gov.tw/294601/294743/294764/561445/>







老梅石槽 / Photo Credit: S.R.G - msucoo93 CC BY-NC-SA  
2.0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rgtravel/41364643222>